

「通」字彙

王國棟 李一平 李廷 李秉乾 等編

通

中册

中國書社

〔清〕夏燮 撰

王日根 李一平 李挺 李秉乾 等 校点

明通鑑

中
冊

岳麓书社

明通鉴卷八

纪八起昭阳大渊献，尽旃蒙赤奋若，凡三年。

太祖高皇帝

洪武十六年

春，正月，乙巳朔，以皇后丧，御殿，不举乐。

庚戌，遣官祭阵亡指挥雍桂，恤其家。

壬子，谕刑部尚书开济、都御史詹徽等曰：“昨民有子犯法当死，其父行赇求免，御史执之，并欲论罪。朕以父子至亲，子死而父救之，人之至情也，故但论其子而赦其父。自今有论决者，宜再三详谏，覆奏施行，慎毋重伤人命。”【考异】诸书皆系之正月，《史稿》系之正月庚戌下，《宪章录》系之戊申。今据《洪武宝训》在正月壬子，从之。

乙卯，大祀南郊。

戊午，命魏国公徐达仍镇北平。

壬申，北平按察司言：“高阳诸县尝被水，三皇庙分司廨宇圯坏，请修治。”上曰：“居官宜恤民，不可劳民。今北方水患方息，正当问民疾苦以抚恤之，若有修造，俟岁丰足为之未晚。”遂命停止。

二月，乙亥，上观唐太宗《帝范》，谓侍臣曰：“此十二篇者，虽非帝王精微之道，然语意备至，曲尽物情。使其子孙克守

其言，亦足为训。自后女主窃柄，唐祚遂衰，赏罚政令，不行于天下，阉竖小人，朋比于国中，卒召藩镇之祸。有国家者，其可不守祖宗之法乎！”

丙申，初，诏：“天下府、州、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于京师，由翰林院考试《经义》、《四书》义各一道，判语一条。中式者，一等人国子监，二等送中都，不中者遣还，提调教官罚停廪禄。”用谏官关贤及尚书任昂议也。

时大学士宋讷兼祭酒，凡功臣子弟皆就学，及岁贡士常数千人。讷为严立学规，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，夜，恒止学舍。其后开进士科，所取士由太学进者率三之一云。

丁酉，免凤阳、和州田租。

是月，大学士吴沈等进《精诚录》。

先是上将享太庙，致斋于武英殿，召沈等谓之曰：“朕阅古圣贤书，其垂训立教，大要有三：曰敬天，曰忠君，曰孝亲。君能敬天，臣能忠君，子能孝亲，则人道立矣。然其言散在经传，未易会其要领。卿等其以类编辑，庶便观览。”至是书成，上赐名《精诚录》，命沈序之。

颍川侯傅友德等遣人送元故官及渠长段世等至京师，上赐之衣服。以元右丞观音保为金齿指挥使，赐姓名李观。又传谕段世曰：“尔父宝曾有降表，朕不忍废。”赐其长子名归仁，授永昌卫镇抚，世赐名归义，授雁门镇抚。改大理路曰大理府，置卫，设指挥使司。

时友德等进平蒙化府、邓川州，过金沙江，又平北胜、丽江等府，平津等州，凡蛮民降者数十万户。

三月，甲辰，诏颍川侯傅友德、永昌侯蓝玉班师，留西平侯沐英帅众数万镇滇中。自此沐氏遂世守云南云。

庚戌，上与侍臣论历代创业及国祚修短，侍臣盛称周祚之长，上曰：“周自公刘、后稷，弈世积德，以及文、武遂有天下。

若使其后君非成、康，臣非周、召，益修厥德，则文、武之业，何能至八百年之久乎？《书》曰：‘皇天无亲，惟德是辅。’使吾后世子孙皆如成、康，辅弼之臣皆如周、召，则可以祈天永命，国祚何患不昌？”

丙寅，复凤阳、临淮二县民徭赋，世世无所与。

谕户部曰：“凤阳朕故乡，皇陵在焉。昔汉高帝生于丰，起于沛，丰、沛之民终汉世受惠。朕今永免凤阳、临淮二县税粮徭役，其榜谕之！”

壬申，罢提刑按察分司。

夏，四月，乙亥，上谕侍臣曰：“人君不能无好尚，要当慎之。盖好功则贪名者进，好财则言利者进，好术则游谈者进，好谀则巧佞者进。夫偏于所好者，鲜不累其心。故好功不如好德，好财不如好廉，好术不如好信，好谀不如好直。故好得其正，未有不治，好失其正，未有不乱者也。”

庚寅，上以开济定《诈伪律》，好为深文，议法巧密，谕曰：“竭泽而渔，害及鲲鲕；焚林而田，祸及麋麇。巧密之法，民何以堪！”由是浸恶济。

是月，故元儒士戴良卒于京师。

良，字叔能，世居金华九灵山下，自号九灵山人。上克婺州，征良为学正，与宋濂、叶仪辈训诸生。上既旋师，良忽弃官逸去。元至正末，用荐者言，授良江北行省儒学提举。良见时事不可为，避地吴中，依张士诚，既知其将败，挈家泛海，抵登、莱，欲间行归库库军，道梗，寓昌乐数年。洪武六年，始南还，变姓名，隐于四明山。上遣人物色得之，以上年征至京师，试以文，命居会同馆，日给大官膳。至是欲官之，以老疾固辞忤旨，遂暴卒，盖自裁也。良以元之亡，不忘故主，每形之歌咏间，故卒不获其死。

同时被征之士有王逢者，字原吉，江阴人。元至正中作《河

清颂》，台臣荐之，称疾辞。张士诚据吴，其弟士德用逢策，北降于元以拒江南。上灭士诚，欲辟用之，坚卧不起，隐上海之乌泾，自称席帽山人。去年以文学征，有司敦迫上道。时逢子掖为通事司令，以父年高，叩头泣请，乃命吏部符止之。又六年始卒。

元之亡也，同时又有丁孝子，名鹤年，回回人。父以世荫为武昌达鲁噶齐，卒于官。至正壬辰，武昌被兵，鹤年年十八，奉母走镇江。母没，盐酪不入口者五年，避地四明。时方国珍据浙东，最忌色目人。鹤年转徙逃匿，为童子师，或寄僧舍，卖浆自给。及海内大定，牒请还武昌，而生母已道阻前死，瘞东村废宅中。鹤年恸哭行求，母告以梦，乃啮血沁骨，敛而葬焉，乌斯道为作《丁孝子传》。鹤年自以家世仕元，不忘故国，顺帝北遁后，饮泣赋诗，情词凄恻。晚学浮屠法，庐居父墓。好学洽闻，精诗律，楚昭、庄二王咸礼敬之，最后始卒。【考异】《三编》系元臣之不仕于明者，如蔡子英、巴延、资中，皆特书其年月，独九灵山人遗之，诸书亦不载。证之《文苑传》，良以十五年召至京师，是年四月自裁也。王逢之征，亦在十五年。今悉据《良传》，并记席帽山人及丁孝子事。

五月，乙巳，敕：“天下卫所，至冬帅所部赴京师俟较阅。”

庚申，免应天、太平、镇江、宁国、广德税粮。诏曰：“五郡为兴王之地，其民助朕居多。数免其税，所以酬其劳也。有司有侵渔者，必置之法。”

是月，滇南品甸土酋杜惠来朝，授为千夫长。诏六安侯王志、安庆侯仇成、凤翔侯张龙督兵至品甸，缮城池，立屯堡，置邮传，安辑人民。【考异】城品甸，据《明史·土司传》在是年，《纪事本末》系之五月，今从之。惟“品甸”误作“寻甸”，盖品甸乃云南大理府所属，寻甸则军民府也，今从《土司传》。

始定文官封赠、荫叙之典，礼部尚书任昂奏也。时有广东都指挥狄崇、王臻，以妾为继室，乞封，下廷议，昂持不可，从

之。乃命昂及翰林院定嫡妾封赠例，因诏偕吏部定文官封赠例十一，荫叙例五，颁示中外，并著为令。

六月，辛卯，免畿内十二州县养马户田租一年，滁州免二年。【考异】免畿内及养马户田租，《三编》并系之五月。今据《明史·本纪》，一五月庚申，一六月辛卯，《史稿》同，《三编》盖牵连记之，今分书五、六月下。

戊戌，大学士吴沈进讲《周书》：“国罔有立政用俭人。”谕曰：“国家不可有小人，有小人必败君子。故唐、虞任禹、稷，必去四凶，鲁用仲尼，必去少正卯。”沈对曰：“所谓‘去邪勿疑’也。”

【考异】《续文献通考》在是年八月。《洪武宝训》作“六月戊戌”，今从之。

先是云南姚安土官自久作乱，诏傅友德以班师时留兵讨之。是月，友德遣兵次九十九庄，自久遁去。逾年，复寇品甸，沐英奏请以土官高保为姚安府同知，高惠为姚安州同知，从英讨自久，平之。

秋，七月，庚戌，上谕侍臣曰：“自古王者之兴未有不由于勤俭，其败未有不由于奢侈，前代得失，可为明鉴。后世昏庸之主，纵欲败度，不知警戒，卒濒于危亡，深可慨叹！大抵处心清静则无欲，无欲则无奢纵之患。欲心一生，则骄奢淫佚无所不至，不旋踵而败亡随之。朕每一念及，未尝不惕然于心。”【考异】诸书不载，此据《洪武宝训》增。

辛亥，分遣监察御史录囚于诸道。

壬子，遣官祭媯皇陵于赵城。

是月，东阁大学士吴沈以进讲后期，降翰林院侍书，寻改国子博士，以老归。沈尝著辩，言：“孔子封王为非礼。”宋濂、王祯之论祀典皆未之及也。其后更定大礼，改称“至圣先师”，实自沈发之云。

八月，壬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甲戌，诏曰：“比者政事苟且，上下相蒙。阖郡连岁不闻有所

激劝，具云吏称民安。其令御史、按察司巡行访察之！”【考异】《宪章录》系之八月下，今据《史稿》作“甲戌”。

九月，甲辰，诏曰：“频岁丰稔，民多贫困，其咎安在？岂徭役之重及吏民因缘为奸耶？有司宜思所以振救之！法令烦苛者，罪不宥。”

江西龙泉、永新山民作乱，煽聚徒党，号称顺天王，都指挥戴宗帅兵捕之，不克。癸亥，上命申国公邓镇为征南将军，【考异】据《本纪》，镇为征南将军，而本传及《潜庵史稿》皆书“征南副将军”。证之薛氏《宪章录》：“九月命申国公邓镇为征南将军，临江侯陈镛、济宁侯顾敬为左、右副将军。”是副将军者，乃镛与敬，非镇也。今仍据《本纪》书之。临江侯陈镛、济宁侯顾敬为左、右副将军，讨平之。镇，愈之子，改封申国。镛，德之子。敬，时之子也。镇所部兵不戢。时泰和萧执，以亲老告归，亲没，庐墓，诣镇责之，镇为之谢，禁止侵掠，邑人以安。执以洪武四年乡举，为国子学录。尝以夏至北郊，与宋濂、陶凯等，斋宫奉诏赋山梔花，上独喜执作，遍示诸臣，宠眷遂倾一时。时上留意文学，往往亲试廷臣。执与陈观，知遇尤异。观以训导入觐，试《王猛扞虱论》，立擢陕西参政。在陕以廉谨称。或问：“陕产金何状？”观大惊曰：“吾备位藩寮，何金之问？”其卒也，妻子几无以自存。而执是时亦以纯孝为一乡之望。故二人虽以文学结主知，实皆笃行君子也。【考异】萧执责镇不能戢兵，事见《赵傲传》。执，泰和人，时庐墓在家。龙泉、泰和皆连界之地，故有责镇之事，今据书之。

冬，十月，丁丑，召魏国公徐达还。

甲申，免霸州、东安鱼课。

壬辰，太白昼见，至乙未凡四日。

己亥，安陆侯吴复卒于普定。复以总兵从傅友德等剿捕诸蛮，遂由关索岭开箬道取广西。是年，克墨定苗，至吉刺堡，筑安庄新城，平七百房诸寨，斩获万计，转饷盘江。至是以金创发

卒，追封黔国公，加禄五百石，予世券，赐谥威毅。

复临陈奋发，冲犯矢石，体无完肤。平居恂恂，口不言征伐事。在普定，买妾杨氏，年十七。复死，视敛毕，沐浴更衣自经死，封贞烈淑人。子杰嗣。

十一月，上手书滁阳王郭子兴事，命太常司丞张来仪撰《碑文》，勒之石。

来仪，名羽，以字行。从父宦江浙，兵阻不获归，与友徐黄卜居吴兴。领元乡荐，为安定书院山长，再徙于吴。洪武四年，征至京师，应对不称旨放还。再征，授是职。上素重其文，故有是命。寻坐事窜岭南，未半道召还。羽自知不免，投龙江死。

礼部尚书任昂请更定冕服之制及朝参坐次，又奏：“毁天下淫祠，正祀典称号。蜀祀秦守李冰，附以汉守文翁、宋守张咏，密县祀太傅卓茂，钧州祀丞相黄霸，彭泽祀丞相狄仁杰，皆遗爱在民。李龙迁祀于隆州，谢夷甫祀于福州，皆为民捍患。吴丞相陆逊以劳定国，宜祀于吴，以子抗、从子凯配。元总管李黼立祀江州，元帅余阙立庙安庆，皆以死勤事。从阙守皖全家殉义者，有万户李宗可，宜配享阙庙。”皆报可。

寻诏颁《乡饮酒礼图式》于天下，复令制大成乐器分颁学宫。是时以八事考课外吏，及次第云南功赏，事不隶礼部者，上皆令昂主其议。

十二月，癸未，江西参议胡昱请设卫御盗，上曰：“民之为盗，由无良吏抚绥之，岂在兵耶？”不许。

甲午，刑部尚书开济坐罪诛。

济治狱囚，令郎中仇衍开脱死罪，为狱官所发，济与侍郎王希哲、主事王叔征执狱官毙之。时鄞人陶垕仲，以国子生擢监察御史，首发济骫法状，且言：“济奏事时，置奏札怀中，或隐而不言，觐伺上意，务为两端，奸狡莫测。役甥女为婢，妹早寡，逐其姑而略其家。”上怒，遂下济狱，并希哲、衍等皆弃市。

济慧敏有才辩，初以安然荐，召试刑部。凡国家经制、田赋、狱讼、工役、河渠事，皆综核有条理，品式可为世守。上甚信任之。浸兼预它部事，谤议滋起。上又见其用法深刻，益疑之，遂及于祸。

埤仲自劾济后，直声震天下。【考异】济诛在十二月，本传、《年表》同，《纪事本末》系之十月，据其事发之月也。济为陶埤仲所劾，今据《明史·济传》增入。

是月，武英殿大学士吴伯宗，坐弟仲实为三河知县荐举不实，词连伯宗，降检讨。伯宗为人温厚，然内刚，不苟媢阿，故屡蹶。逾年，卒于官。

是岁，西洋国有须文达那者始入贡。其国在占城之南，满刺加之西。盖即苏门答刺译音之异云。

其年之夏，倭寇浙东，又寇金乡、平阳。

十七年

春，正月，丁未，大祀南郊。

戊申，命魏国公徐达镇北平。

壬戌，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沿海诸城，防倭。【考异】据《明史·本纪》，书汤和防倭于十七年之正月，又书和征思州蛮于十八年之四月，是和奉防倭之命不久即还也。若其至浙筑卫设城之事，乃十九年征蛮班师之后，以二十年春至浙，其年十一月还。据《明史》本传及方正学《东甌神道碑》，皆不著十七年防倭事，疑是时奉诏未行，抑或去而即还，无事可书，盖其设卫筑城一切处分，皆在二十年也。今分书之。

是月，孔子五十七代孙讷服阙来朝，诏袭封衍圣公。

讷，希学子也。上命礼官以教坊乐导送至国子学，学官帅诸生三千余人迎于成贤街。自是每岁入觐，给符乘传。

时罢丞相官，遂定制以衍圣公班列文臣之首。

更定都察院官制，以詹徽为左都御史。

初，监察都御史之秩止于七品，上以台官职掌风纪，品秩太轻，乃设左、右都御史各一人，正三品，左、右副都御史各一人，正四品，左、右佥都御史各二人，正五品。未几，又升都御史正二品，副都御史三品，佥都御史四品，其十二道监察御史亦升为正七品。自此台职与部权并重，七卿之名遂为一代定制。

以余炆为吏部尚书，刘逵刑部尚书。

二月，诏吏部：“凡文武忧制，稽其在职一年廉勤无过者，照品给半禄终制。三年历考无过者，给全禄终制。著为令。”

三月，戊戌朔，颁科举取士式，仍定以子、午、卯、酉乡试，辰、戌、丑、未会试。乡试中式者，各布政使司送礼部会试，会试中式者赴殿试，赐进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定制，乡、会试各三场。第一场试《四书》义三道，《经》义四道，《四书》主朱子《集注》，《易》主程、朱《传义》，《书》主蔡沈《传》，《诗》主朱子《集传》，皆兼古《注疏》；《春秋》主《三传》及胡安国、张洽《传》；《礼记》主古《注疏》。二场试论一，判语五，诏诰章表内科一。三场试经中策五。其应试举人，则国子学生、府州县生员及儒士之未仕者、官之未入流者皆预焉。惟罢闲官吏及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，均不准入试。试士官定制，主试二员，同考试官四员，皆于儒官儒士中访明经公正之士，先期币聘，在内由应天府，在外由各布政司主之。

曹国公李文忠卒。

文忠器量沉宏，人莫能测其际。临阵踔厉风发，遇大敌益壮。颇好问学，常师事范祖干、胡翰，通晓经义，为诗歌，雄骏可观。释兵家居，恂恂若儒者，上雅爱重之。尝劝上少诛僇，又谏征日本，及言“宦者过盛，非天子不近刑人之义”，以是积忤旨，不免谴责。去年冬得疾，上亲临视，使淮安侯华中护医药。至是卒。上亲制文祭之，追封岐阳王，赐谥武靖。中以护医药失谨，坐贬死，云龙子也。【考异】文忠之卒，弇州《史乘考误》引野史

云：“文忠多招纳士人门下，上闻而弗善也。一日谓上‘内臣太多，宜少裁省’，上大怒，谓‘若欲弱吾羽翼，何意？此必其门客教之’，因尽杀其客。文忠惊悸得疾，暴卒。上发悲，怒杀诸医及文忠侍者百人。”此似属不根之词。及考其嗣公景隆诰，颇有咎文忠语，末云：“非智非谦，几累社稷，身不免，而自终。”似切责及杀门客之事有之，史盖曲为讳也。据此则文忠之死，或出自裁，或服毒死，《实录》盖讳之耳。今据正史附识于此。

壬子，蠲常德被水田租。

甲子，大赦天下。

丙寅，诏改建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门外。是月，征南将军傅友德、左副将军蓝玉班师还京师。

友德征滇，上前后下玺书数十，悬断万里外，委曲皆中。友德奉行不敢失，因土俗，定租赋，兴学校，广屯田，远迩悦服，威望益隆。

夏，四月，壬午，论平滇功，进傅友德颍国公。列侯蓝玉、仇成、王弼，并益禄五百石，予世券。封陈桓晋定侯，胡海东川侯，郭英武定侯，张翼鹤庆侯。是日，大赉从征将士。

庚寅，谕兵部移文有司：“凡征南将士死者，悉收其遗骸，具棺葬之。”

是月，增筑国子学舍。

上语谏议大夫唐铎曰：“人有公私，故言有邪正。正言务规谏，邪言务谤谀，谤言近于忠，谀言近于爱。惟不惑于谤言，则听日聪而谗人自去；不眩于谀言，则智日明而佞人自远矣。”铎对曰：“听言之难，自古为然。陛下圣谕，深得其情。”【考异】据《宪章录》系之是月。证之《洪武宝训》，则是月己丑也。今系是月下。

五月，甲寅，诏恤海运溺死军士家。

丙寅，凉州卫指挥使宋晟讨西番叛酋，至额齐纳路，禽元海道千户额森特穆尔旧作也先帖木儿及吴国公等，俘获万八千人，送酋长京师，简其精锐千人补卒伍，余悉放遣。诏进晟右军都督金

事，仍镇凉州。

额森特穆尔之叛也，凉州卫百户刘林力战死，边人壮之，名其所居寗融台为“刘林台”。【考异】据《明史·本纪》，“晟讨西番于额齐讷路”，证之本传“禽额森特穆尔送京师”，盖额森始降而后叛也。又考《濮英传》“刘林戍凉州，值额森叛，林力战死之”，正平凉州前事也，今据《英传》增入。

六月，庚午，上御奉天门，谕群臣曰：“治天下礼乐为先，或言有礼乐不可无刑政，朕观刑政二者，不过辅礼乐为治耳。苟徒务刑政，虽有威严之政，必无和平之风。故礼乐者，治民之膏粱，刑政者，救弊之药石也。”

秋，七月，戊戌，禁内官预外事，并敕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。

上谓侍臣曰：“前代人君，多纵宦寺与外臣交通，觐伺动静，夤缘为奸，假窃威权以乱国家。后虽知而去之，势不得行，反受其祸，延及善类。汉、唐之事，深可鉴也。朕所以严为之禁者，欲见危于未形，制治于未乱耳。”

癸丑，诏：“百官迎养父母者，官给舟车。”

丁巳，免畿内今年田租之半。

庚申，录囚。

壬戌，盱眙人献天书，命斩之。

乙丑，秦、晋、燕、周、楚、齐六王来朝。

八月，丙寅，河决开封东月堤，自陈桥至陈留，横流数千里。又决杞县，入巴河，遣官塞之，并蠲被灾租税。寻又诏蠲河南诸省逋赋。

壬申，平缅宣慰使思伦发遣使献方物，上元所授宣慰司印。诏赐伦发朝服冠带及钞定，遣使还。

初，大兵下金齿，平缅壤地相接。土酋思伦发惧，遂请降，因置平缅宣慰使司，以伦发为之。至是来贡，复改为平缅军民宣

慰使司。平缅去西南夷稍远，前代未尝通中国，元时始招谕，并及平缅连界之麓川，因分置两路，各统所部。时上以伦发先来朝贡，遂命兼统麓川之地。然伦发以慑于兵威，不久寻叛。

乙亥，孝慈皇后神主祔太庙。

九月，己酉，诸王之国。

冬，十月，丙寅朔，册李氏为淑妃，摄六宫事。妃，寿州人。未几，卒。更册郭氏为淑妃。妃，宁王之母，英兴其兄弟也。

丁卯，复辽东海运。

河南大水。又，同时漳河东决河南之临漳，经真定、河间一带，趋天津入海，故北平亦大水。丙子，分遣驸马都尉李祺等往振之。【考异】据《本纪》，是月，河南、北平大水。证之《河渠志》，是时漳水东决河南之临漳，由真定、河间一带趋天津，故北平亦大水也。今增入。

乙酉，景川侯曹震上言：“四川至建昌驿道，经大渡河往来者，多死于瘴厉。询之父老，自眉州峨眉至建昌，有古驿道，平易无瘴毒，已令军民修治，请以泸州至建昌驿马移置峨眉新驿。”从之。震又请“以贵州、四川二都司所易番马，分给陕西、河南将士”，亦报可。

丙戌，以赵瑁为礼部尚书，以任昂告归，代之也。

丁亥，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为监察御史。

闰月，庚子，选儒士五十人试各道监察御史。

癸丑，诏：“天下布政、按察使所上刑名，其间人命重狱具奏者，由刑部、都察院详议，大理寺覆讞后奏决。著为令。”

初，上命刑部议定罪名人奏，既奏，录所下旨送四辅官、谏院给事中覆核无异，然后覆奏行之，有疑狱则四辅官封驳。逾年，罢四辅，乃命议狱者一归于部、院、寺，谓之“三法司”。

是时三法司改建署成，命之曰贯城。下敕言：“贯索七星如贯

珠，环而成象名天牢。中虚则刑平，官无邪私，故狱无囚人。贯内空中有星或数枚者，即刑繁，官非其人，有星而明，为贵人无罪而狱。今法天道置法司，其各慎乃事，法天道行之，令贯索中虚，庶不负朕肇建之意。”

是月，召魏国公徐达还。

钦天监漏刻博士元统上言：“历以《大统》为名，而积分犹踵《授时》之数，非所以重始敬正也。况《授时》以至元辛巳为历元，至洪武甲子积一百四年，以七十年而差一度之大约计之，每岁应差一分五十秒。辛巳至今，年远数盈，渐差天度，拟合修改。今以洪武甲子冬至为《大统历》元。而七政运行，有迟速、逆顺、伏见之不齐，其理深奥，未易推演。闻有郭伯玉者，精明九数之理，宜征令推算，以成一代之制。”报可。寻擢统为监令。统乃取《授时历》，去其岁实消长之说，析其条例，得四卷，以洪武十七年甲子为历元，命曰《大统历法通轨》。

时上又命纂《天文分野书》，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。凡郡县下又详载古今建置沿革之由，通为二十卷。书成，颁赐秦、晋诸王。其大略谓：“晋《天文志》分野始角、亢，唐始女、虚、危。然古言天者，皆由斗、牛以纪星，故始斗、牛，命曰星纪。”【考异】《明史·本纪》不载。据《潜庵史稿》、《典汇》，皆在是月。又证之《历志》，元统上书论历，即在是年之十月。今并记之。

是时始造观星盘。

永城侯薛显母卒，工部请给棺，上曰：“赐乃朝廷之恩，岂可请邪！自今公侯夫人赐棺，非奉特旨，不许奏请。著为令。”

十一月，庚午，上谕礼部曰：“近命辽东立学校，有言边境不必建学者，夫圣人之教犹天也，天有风雨霜露，无所不施，圣人之教亦无往不行。昔箕子居朝鲜，施八条之约，故男遵礼义，女尚贞信。管宁居辽东，讲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陈俎豆，饰威仪，明礼让，而民化其德。曾谓边境之民不可以教乎！况武臣子弟，久居

边塞，鲜闻礼教，恐渐移其性。今使之诵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习礼仪，非但造就其才，它日亦可资用。”

是月，上御东阁，谓侍臣曰：“责难不入于昏君，谄谀难动于明主。人臣以道事君，惟在守之以正，毋患得患失也。”

十二月，壬子，蠲云南逋赋。

是月，翰林院待诏朱善，上疏论《昏姻律》曰：“民间姑舅及两姨子女，法不得为婚。仇家诋讼，或已聘见绝，或既昏复离，甚至见女成行，有司逼夺。按《旧律》尊长卑幼相与为昏者有禁，盖谓母之姊妹与己之身，是为姑舅两姨，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属。若姑舅两姨子女，无尊卑之嫌。成周时，王朝相与为昏者，不过齐、宋、陈、杞，故称异姓大国曰‘伯舅’，小国曰‘叔舅’。列国齐、宋、鲁、秦、晋亦各自为甥舅之国。后世晋王、谢，唐崔、卢、潘、杨之睦，朱、陈之好，皆世为婚媾。温峤以舅子妻姑女吕荣公夫人张氏，即其母申国夫人姊女。古人如此甚多，愿下群臣议，弛其禁。”从之。

明年，拜善文渊阁大学士，寻主会试。尝讲《家人卦》、《心箴》，上善之。【考异】事见《明史》本传，系之十八年拜大学士前，盖其为待诏时所奏也。《三编》系之是年十二月，今从之。至善以明年三月拜大学士，薛氏《宪章录》十七、十八两年复记，误，盖十七年尚在待诏任中也。

是岁，征婺源汪睿、泰和萧岐，皆授官。

睿以胡大海克休宁，与其弟同帅众归附，后同为张士诚所杀。上授睿为安庆税令，未几，征参赞川蜀军事，以疾辞去。至是复征，召见，命讲《西伯戡黎篇》，授左春坊左司直。常命续《薰风自南来诗》及它应制，皆称旨。请春夏停决死罪，体天地生物之仁，从之。敦实闲静，不妄言笑。及进讲，遇事辄言，上尝以善人呼之。逾年，疾作，请假归。

岐幼孤，事祖父母以孝闻，有司屡举，不赴。至是复以贤良

征，强起之。上《十便书》，大意谓“上刑罚过中，讐告风炽，请禁止实封以杜诬罔，依律科讞以信诏令”，凡万余言。召见，授潭王府长史，力辞，忤旨，谪云南楚雄训导。岐即日行，遣骑追还。岁余，改授陕西平凉，再岁致仕。尝辑《五经要义》，又取《刑统八韵赋》，引《律令》为之解，合为一集，曰：“天下之理本一，出乎道必入乎刑。吾合二书，使观者有所省也。”当是时，上治尚刚严，中外凛凛，奉法救过不给。而岐所上书过切直，虽不为忤，亦终不用云。【考异】事见《明史》本传，睿以洪武十七年召见，命讲《西伯戡黎篇》。岐以十七年举贤良，上《十便书》，皆见《传》中，今系之是年之末。

初，钞法既行，天下税粮令民以银、钞、钱、绢代输，定其所折之直，其愿入粟者听之。是年，诏云南以金、银、贝、布、漆、丹砂、水银代秋租，于是谓米麦为“本色”，而诸折纳税粮者，谓之“折色”。“折色”之名始此。

十八年

春，正月，甲子，擢太原同知温祥卿为兵部尚书，山东布政徐铎户部尚书，广东布政徐本工部尚书。

辛未，大祀南郊。

癸酉，天下布、按二司及府、州、县来朝觐者，凡四千一百余人。诏：“吏部考其殿最，分为五等，称职者升，平常者复职，不称职者降，闾茸者免为民，贪污者送法司罪之。”

是月，以通政使茹瑄荐，召茶陵刘三吾至，年七十三矣。奏对称旨，授左赞善，累迁翰林学士。

时天下初平，典章阙略，上锐意制作，宿儒凋谢，得三吾晚，悦之。一切礼制及御制、敕修等书，多令总其事，或为之序。

初，上复孟子配享，而终以“草芥寇讎”及“君为轻”、“贵戚易